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第 16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紀錄：曾琬歆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消防局-「車禍類緊急救護案件使用到院前預通知情形分析」專案報告：(略)

(一) 林委員良泰：

1. 緊急救援車輛智慧路網案由逢甲大學得標，規劃導入 AI 影音辨識方式，提升執行效益，車輛可無須裝載 OBU 設備，並降低資料傳遞延遲問題，強化急救運送效率與通行安全。
2. 逢甲大學亦規劃於 ITS World Congress 2029 提案本執行計畫。

(二) 林委員志盈：

1. 相信本案執行後可幫助緊急救護醫療車輛駕駛人心理安定，減少於通行路口猶豫而影響到院時間。
2. 消防救護車輛出勤資料以往係送到消防局情資中心和交通局交通控制中心，並透過車載 OBU 和路側設備傳遞，建議可思考將資訊傳達到 CMS 看板公布資訊。

(三) 交通局林科長俊良：今年採取雲端資料交換方式，有別於過往試辦時採車載 OBU 設備進行資料傳遞，可縮短勤務時間。

主席裁示：

1. 感謝彰化秀傳醫院協助本府設置到院前預通知系統，有關本市緊急救援車輛智慧優先號控路網和到院前預通知系統，請交通局、消防局及衛生局持續追蹤執行成效，並於半年後提供說明。
2. 感謝消防局與衛生局積極推動數位化救護系統，透過「到院前預通知」有效爭取黃金搶救時效，提升車禍重傷病患送醫效率與急救成功率。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4 年 4 月份，列管件數計 23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3 件。 列管案號：113-04-02、113-10-07、113-12-07 114-01-01、114-01-02、114-01-03 114-02-07、114-02-08、114-03-05 114-03-06、114-03-07、114-04-02 114-04-05
二	提請自行列管案件，共計 4 件。 列管案號：113-10-01、113-10-03、113-10-04 114-01-06
三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 件。 列管案號：114-02-05、114-04-01、114-04-03 114-04-04、114-04-06、114-04-07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4 年 4 月份，列管件數計 34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1 件： 列管案號：112-02-11、113-06-11、113-10-08 114-01-01、114-01-02、114-02-10 114-04-01、114-04-09、114-04-10 114-04-15、114-04-18、114-05-02 114-05-03、114-05-04、114-05-05 114-05-08、114-05-09、114-05-10 114-05-11、114-05-12、114-05-1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3 件： 列管案號：113-11-13、114-02-01、114-02-04 114-02-08、114-03-02、114-03-06

	114-04-05、114-04-06、114-04-08 114-04-14、114-05-01、114-05-06 114-05-07
三	交改會議列管重大案件：龍井區臨港路二段 64 號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交通事件裁決處：「重大違規態樣多一次搞懂保平安」：(略)

(一) 艾委員嘉銘：交通小百科部分有關道路速限之認定，應有明確標示，而非讓市民自行認定。

(二) 林委員良泰：

1. 建議無照駕駛行為比照酒駕概念，思考導入刑事責任，建請鑑定和法制單位研究。
2. 10 公分快慢車道分隔線和 15 公分路面邊線，民眾多難以辨認，建議可改以顏色區分。
3. 請各單位多宣導車輛右轉彎應盡量靠右、左轉彎車輛應提早靠左。

(三) 林委員志盈：

1. 過去路邊臨時停車未繳停車費而開罰的的數量龐大，請教目前此種情形案件是否仍偏多？還是未統計？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7 條，增訂無照駕駛肇事致人受傷，4 年內不得考領駕照一節，應改為鼓勵其至駕訓班學習考取駕照，而非限制考照，否則其仍將持續無照駕駛，本項是否有其他規劃？

(四) 交通事件裁決處黃處長士哲：

1. 路邊臨時停車未繳停車費案件舉發單位為停車管理處，目前數量較少，未達前五大違規排行。
2. 有關委員建議修正無照駕駛相關法案部分，本處會再於交通部所召開會議中提出相關建議。
3. 目前公共危險罪僅酒駕案件有與處罰條例和刑事間競合，無照駕駛尚未與刑法刑事案件競合，本處將參採委員意見辦理。

(五) 交通局周科長志遠：路面邊線和快慢車道分隔線劃設規則，本局會再與交通部討論辦理。

(六)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辜代理主委惠軍：目前地檢署認定無

照駕駛行為屬行政法規範，各縣市對於駕駛資格與其駕駛能力的因果關係認定尚未有定案，本會持續與地檢署溝通，研擬認定準則；同時亦請警方依規舉發。

主席裁示：

1. 有關委員建議調整路面邊線和快慢車道分隔線辨識方式，請交通局錄案研議辦理。
2. 交通違規開罰的目的在於增進交通安全減少傷亡，因為人命關天、安全無價，請大家外出上路時務必遵守交通規則，共同營造友善安全的用路環境。

二、秘書單位：「4 月 A1 事故前三高行政區個案說明」(略)

(一) 艾委員嘉銘：

1. 建議封閉梧棲文化路二段 150 號前道路缺口。
2. 行人未依規定穿越道路及車輛未依規定暫停禮讓行人之違規行為，請加強教育宣導。

(二) 林委員良泰：建議會勘過程中倘有應做而無法做的項目，可提案至本府交改小組會議討論；並建議秘書單位可將 A1 個案事故改善情形和完工時間列管於道安會報會議。

(三) 林委員志盈：

1. 建議秘書單位可再與交通部協商將 A1 事故個案簡報，改納於交改小組會議討論。
2. 另梧棲區缺口案件，應先確認周邊具有行穿線之路口距離，再思考如何完善行人通行空間。

(四) 交通局周科長志遠：

1. 梧棲區文化路 A1 事故會勘時，當地里民表示有通行需求，希望可保留缺口，本局會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如何完善其行人安全通行空間。
2. 大里區國光路二段路口，本局已建議公路局規劃設置庇護島、退縮行穿線和開設行人早開/專用號誌，公路局已錄案辦理。

(五) 交通局陳科長建仁：A1 事故前三高行政區個案報告係依照行政院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指示辦理，係為使首長知悉各縣市 A1 事故情形，且交通部亦每月列管，爰依規納入道安會報會議中報告說明。

(六) 清水分局林副分局長鉦哲：梧棲區文化路二段缺口往南 140 公尺和往北 400 公尺才有行穿線，爰本局於會勘過程中已建議增設三色號誌並

完善行人通行環境。

主席裁示：

1. 梧棲區文化路二段案件，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2. 請秘書單位參採委員意見將 A1 事故及會勘紀錄列管於道安會報會議。
3. 請秘書單位後續每月配合行政院指示，針對本市 A1 交通事故前三高行政區，彙整各相關單位所提供資料後製作簡報，並於每月本市道安會報會議中簡報說明。

三、警察局：(略)

(一) 陳委員子敬：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用路人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二) 林委員良泰：

1. 國土署肯定本府跨單位合作機制，並期許都發局可於都設過程中融入行人安全概念；民政局可由下而上進行社區總體營造，並優先申請行人安全改善措施計畫；教育局可與交通局、建設局合作進行校園周邊整體通學路廊環境改善。
2. 行人安全設施條例中包含行人優先區，可搭配此概念進行實體駝峰設計，有效降低車速。

(三) 林委員志盈：肯定第四分局簡報，113 年十大高肇事路口中有 5 個和環中路有關，建議轄區分局可與交通局、建設局參考四分局簡報共同合作改善。

(四) 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有關縮減環中路三段北向慢車道東側人行道，增設右轉專用車道一項，本局會再派員於尖峰時段調查交通流量和回堵長度，並繪製圖說供建設局施作。

主席裁示：

1. 請民政局透過區里民政系統，利用警察局宣導影片資源，持續廣宣。
2. 交通部 5/23 至本府辦理道安考評，特別指示持續加強酒駕取締，請警察局配合辦理。
3. 請各分局參考四分局簡報，跨單位整合府內局處資源進行高肇事路口改善。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本市 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拾壹、清查本市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非屬道路交通事故案：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拾貳、提案討論：無。

拾參、臨時動議：無。

拾肆、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